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工作。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工作。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2〕96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促增长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动完成年底市场主体规模力争突破1000万户的目标任务，经省局同意，现就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市场监管部门当前的第一要务。歇业制度是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对于帮助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降低成本、积蓄力量、焕发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做好市场主体蓄水节流、留住青山、稳住

全省市场主体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思想认识切实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的决策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和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超常规的状态和举措，大力推行歇业制度，千方百计稳住和扩大市场主体，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做贡献。

二、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围绕市场主体的关心关切，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充分展示歇业制度的政策温度和效果力度。要对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开展主动摸排和重点推介，让更多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愿意兜底申请、免除后顾之忧、保持创业激情。特别是对申请注销的市场主体，要逐户主动摸排，对适用歇业制度的要点对点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其转为申请歇业，发挥歇业制度的缓冲和蓄力作用，有效降低注销率，保住经营困难市场主体重启发展的内在活力。

三、认真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歇业备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可累计歇业3年，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下同），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

真履行备案职责，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歇业申报的便利度，打造便捷高效服务平台。

四、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要积极推动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歇业办理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把窗口建成歇业制度政策宣传、帮办指引、全流程服务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享受税收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公积金缓缴、贷款展期、许可事项保留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部门合力，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省局将加强对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工作的调研督导，对先进经验做法进行表扬和总结推广，对工作不力、注销率持续高位、市场主体增速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保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局反馈。

联系人：登记注册处 魏向前

电 话：0371-65566909 15003990338

邮 箱：sjzcc9113@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